

#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书面意见
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天科技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质，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资格和丰富经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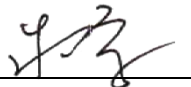
2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业务准则，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、基于上述判断，同意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吴大卫



朱 嵘



郑杭斌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